

证券代码：837768

证券简称：宇超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宇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7 月 7 日 10:30。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768	宇超股份	2025 年 7 月 3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要约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

议案 1：《关于要约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同时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宇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的配合本次股份回购，公司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宜：

（一）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具体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二）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三）办理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的申报及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股份回购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等机构办理申报、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四）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五）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六）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七）根据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具体实施结果，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企业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八）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次回购的终止事宜；

（九）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

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3、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7 月 7 日 9:30-10:15

（三）登记地点：宜兴市环科园岳东路 295 号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刘君南；联系电话：0510-81702618；联系地址：宜兴市环科园岳东路 295 号宇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三楼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宇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宇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0 日